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9及20頁「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的集資活動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以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93,6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發行最多287,360,96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2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上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釐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釐定供股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500港元(「市場價格I」)。認購價較市場價格I折讓約49.85%。

* 僅供識別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7,472,000股配售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釐定新股配售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490港元（「市場價格II」）。配售價較市場價格II折讓約8.43%。

上文所載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其他所有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